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外。

董事會（「董事會」）擬不時審閱及改良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之有效領導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書面查詢後，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董事會已就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員工指引，但該等指引並非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定。此偏離乃由於本公司目前擁有逾5.3萬名員工，並經營多元化業務，由本公司處理來自有關僱員的書面通知將會帶來龐大行政負擔。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目前包括共14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第60至64頁。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條例第3.13條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授予執行委員會（包括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權力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之管理功能及日常營運，同時將宣派中期股息、建議終期股息或其他分配等其他若干主要事宜交由董事會批准。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已委任一名主席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事項均適時討論。董事總經理領導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發展。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以維持有效職能分工。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如守則條文A.4.1規定設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之組織章程103(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2005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薪酬政策的發展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只召開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志堅先生（主席）、查懋聲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根據多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所支付之董事酬金款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就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品格及對本公司作貢獻之潛力考慮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亦並無就提名新董事而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財政年度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董事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已審閱經審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報告，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查懋聲博士（主席）、楊秉樑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4/4		
鄭家純博士(董事總經理)	3/4		
冼為堅博士	3/4		
梁仲豪先生	3/4		
梁志堅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鄭裕培先生	2/4		
鄭家成先生	3/4		
周桂昌先生	3/4		
何厚浚先生	4/4		
梁祥彪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弼勳爵	0/4		
楊秉樑先生	4/4	1/2	0/1
查懋聲博士 JP	3/4	2/2	1/1
李聯偉先生 JP	4/4	2/2	1/1

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已付／應付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之已付／應付酬金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審核服務	43.9	37.4
非審核服務	12.7	9.5
總計	56.6	46.9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在會計部門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標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5頁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不是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虧損或欺騙。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審核。內部審核部門以風險為基準之審核方法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事項之有效性，從而保證已確認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合適地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匯報其審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收取內部審核部門呈交之報告，並於向董事會就批准本集團之半年度或年度業績提供意見時，將此報告列入考慮之內。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之問題。本公司於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舉行記者及分析員招待會，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提問。我們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之發展狀況，使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地取得本集團最新的資訊。

